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保留意见报告中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T4W8TJW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无保留意见报告中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01081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81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一）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蓝宝股份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蓝宝股份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5,361.0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112,481.8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蓝宝股份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蓝宝股份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3,165,361.0 元，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其他”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情况的披露。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蓝宝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宝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08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360200010013

2023年4月28日

